

最新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汇总8篇)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篇一

1.1、编制目的

高效有序地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1.2、编制依据

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锦屏水电工程应急管理体系》，制定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处置中铁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锦屏二级电站引水隧洞项目经理部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2.1为保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实施，避免灾害施救过程中的盲目性，使应急救援工作有序进行，项目部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具体人员名单如下（突发事件现

场应急救援联络电话见附表1)：

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是应急救援的指挥机构，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中的人力、物力和经费等资源，负责现场救援工作及协调有关单位进行应急救援，负责事故现场的评估及报告事故抢险救援的情况等。

3.1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下设几个工作组：

3.1.1现场救援疏散小组：

现场救援疏散小组由安全环保部负责，发生灾害时，及时将灾害现场人员和设备及时疏散到安全地点，注意保护灾害事故现场，严禁抢救过程中的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避免灾害扩大和抢救中的伤亡及财产损失。

3.1.2应急救援后勤保障组

应急救援后勤保障组负责应急救援所需生活用品和物质供应及抢险时的设备准备（干粮、水、挖掘机、装载机、出渣车等），保障急救伤员的交通车辆，包含联系医疗救护车；由设备物资部负责应急救援后勤保障组的日常性事务工作。

3.1.3信息联络组

信息联络组负责对内、对外灾害快报的信息联络。发生灾害后及时通知项目部领导、各相关部门、地方有关部门（公安、交警、安监局、检察院、消防）、业主、和本公司安全质量部和保险公司，同时接收并传达上级单位领导的指示。信息联络组由综合办公室负责。

3.1.4医疗救护善后处理组

医疗救护善后处理组负责现场抢救伤员，安抚伤员家属，各

种费用的赔付和善后处理工作，协助地方有关部门对灾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并向保险公司报案，准备工伤索赔资料。由计划合同部负责医疗救护善后处理组的日常性事务工作。

3.1.5 灾害调查处理组

4.1 应急资金准备

4.1.1 项目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锦屏建设管理局有关管理办法，安排好救灾资金预算，分担救灾资金，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确保抢险救灾资金到位。

4.2 物资准备

4.2.1

按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项目部设置物资存放点（大水沟桥材料厂），包括：帐篷、衣被、净水设备、急救药品、方便面、火腿肠等。

4.2.2

救灾设备大部分集中在机械队，救灾时，经协调，先调用临近单位救灾物资设备。救灾设备包括：挖掘机、装载机、出渣车、皮卡车、吊车等。

4.3 通信信息准备

4.3.1 保持与锦屏建设管理局、二滩国际监理部及地方政府救灾通信网络的畅通，通讯器材：办公座机8部（每个部门各一部），对讲机10部，移动手机每人1部。

4.4 人力资源准备

4.4.1 项目部各施工队各抽出30名体质好的施工人员作为救灾队伍（共300人左右），将救灾队伍分成7个小组，根据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的调动现场需要有组织的进行救援。必要时，邀请专家赴现场指挥。

5.1、预警及抢险救灾措施

遇大雨以上强降雨和接上级地质灾害预警预报，立即加密地质灾害点监测、加强地质灾害易发地段巡查。特别是要加强1560平台、14#碴场、支护队生活营区、7#营地等房前屋后高陡边坡、房前屋后陡坡、斜坡、沟口地带的巡查、排查。发现险情征兆，立即向上级报告并组织受影响人员撤离，在现场醒目位置张贴应急电话。疏散安置地点必须在汛期前实际调查选点，确保安全。划定临时危险区，在危险区边界设置境界，同时明确具体监测人。

5.2、监测、巡查要求

汛期5月1日——10月31日每天对施工区域巡查一次，若发现监测地质灾害点有异常变化和暴雨天气前后，应增加观测次数，并通知各施工队加强观察、巡查，发现险情立即报告。监测、巡查必须做好数据记录、归档。

5.3、灾后处理与恢复重建

5.3.1 灾情发生后，项目应急工作组将与上级部门一道做好安定职工情绪，并妥善安置受灾职工，及时组织灾全体职工众开展自救。

5.3.2 结合受灾现场实际情况，会同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自然灾害救济补助，帮助解灾民吃饭、穿衣等基本生活困难。

5.3.3 根据项目部制定的恢复重建工作方案进行恢复重建工作。

6.1、组织到位。做到机构落实、组织落实、人员落实，不断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纳入规范化、制度化的管理轨道。

6.2、宣传到位。向广大职工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的基本知识，公布本预案，充分认识防御地质灾害工作的艰巨性、重要性，提高职工的自我防范意识。

6.3、措施到位。在地质灾害点设置安全警示标牌，提高员工的防范意识，地质灾害点监测到位、易发地质灾害地段巡查到位；汛期前组织对避险路线、临时安置点进行勘查。

6.4、物资设备到位。必要的抢险救灾物资存放在材料厂，必要的设备由机械队提供，其它各施工队配合积极救灾。

6.5、人员配备。项目部各所属施工队各配备30名抢险人员。由项目部统一调动。

项目部应急救援组织的训练及演习由安全环保部、综合办公室负责组织，原则上每一年进行两次演练，若上级主管部门另有要求，另行通知。

安全环保部及各下属单位负责人负责对本单位职工进行现场急救知识教育和紧急情况时采取相应应急措施培训。

8.3奖励与责任

8.3.1对在自然灾害救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

8.3.2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篇二

在xx市xx县黄河岸边xx小禾村黄土滑坡即将发生的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高效、有序的安全撤离险区群众，做好地质灾害的防灾避灾和抢险救灾应急工作。通过这次演练，进一步提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应急反应能力，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灾避灾意识，一旦临灾能迅速有序安全撤离避让，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本次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的任务是□xx小禾村黄土滑坡遭受连续降雨、强降雨等因素的诱发，滑坡有可能产生速滑趋势的紧急情况下，及时启动《□x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xx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在县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市县各相关部门各司其职，用最短的时间组织滑坡危险区内的36户174名群众快速有序安全撤离，尽快采取防灾减灾有效措施。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工作遵照：

- 1、以人为本、避让为主的原则。
-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
- 3、反应迅速、措施果断的原则。
- 4、部门配合、分工协作的原则。

小禾村黄土滑坡位于黄河边滑坡处于黄土前缘大陡坡，出露地层为全新统上更新世q2-3黄土，上部q2黄土层厚2-3米，下部q3可见4层古土壤，土体结构疏松，垂直节理发育。坡体为单层结构土体斜坡，斜坡上部位塬面，下部为黄河阶地□xx小禾村黄土滑坡1976年8月遭遇连阴雨曾发生滑坡，造成70孔窑洞，4间房屋等财产毁坏，由于撤离群众及时，未发生人员

伤亡。目前该滑坡坡体长度200m□宽400m□厚约35m□体积约140万立方米，属于大型黄土滑坡。该滑坡的危害性极大，直接威胁着在滑坡体前缘下居住的坡底村村民36户174人生命财产的安全。滑体目前处于初期蠕滑阶段，遇连续降雨（大雨、暴雨）等因素的作用，滑坡随时可能产生突然滑动，滑坡稳定性极差，有下滑的趋势。

该滑坡隐患点编制有“防抢撤方案”，受威胁群众持有“防灾避险明白卡”。

1、在省国土资源厅和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国土资源局□xx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

2、邀请观摩的有关部门领导：

（1）省国土资源厅及有关处室的领导。

（2）省民政厅、卫生厅等有关部门领导。

（3）陕西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有关人员。

（4）全省10个市国土资源局的主管局长、科长和地环站站长。

□5□xx市气象局、水利局、交通局、建设局、民政局、卫生局、安监局、教育局、公安局的领导及市辖13个县（市）区政府及国土部门领导。

1、预演练时间□20xx年4月20日上午9：00

2、正式演练时间由省国土资源厅确定□20xx年4月下旬）。

（一）应急预案演练预备工作

1、召开应急预案演练预备工作会议

会议由市国土资源局□xx县人民政府联合召集，县人民政府、县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相关部门领导□xx镇和坡底村村委干部及生产队长等参加（会议时间暂定4月16日上午9时在xx县xx镇政府会堂召开）。

会议内容：

（1）市国土资源局及县人民政府领导讲话，通报进行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救灾预案演练工作的目的意义、标准要求及有关部门的工作任务等情况。

（2）座谈应急预案演练方案实施的有关问题。

（3）演练工作分工：

a□指挥长□xx县县长、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主要负责：

a□全面负责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b□决定启动应急预案；

c□指挥应急抢险工作。

b1□副指挥长（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xx县人民武装部部长）

主要负责：

a□组织应急抢险救灾工作；

b□协调各部门工作；

c□负责调查、监测及工作的策划。

b2□副指挥长□xx县县委副书记田一泓□xx县人民政府xx副县长□xx县人民政府办公室xx主任)

主要负责：

a□传达联络各部门工作；

b□协助总指挥做好各项后勤会务及有关演练物资准备等相关事宜；

c□负责新闻媒体报道工作。

(4) 六个应急工作组演练职责：

a□综合联络组：由县政府办公室主xx任组长，成员由县武装部、政府办公室、国土局、气象局、民政局、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安监局、公安局、教育局、卫生局、地质专家及xx镇政府负责人组成。任务为：组织制定应急处理和抢险救灾方案，报指挥部审定后送应急抢险小组组织实施；负责应急抢险救灾工作情况与信息的搜集、汇总形成书面材料向指挥部负责人报告，并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掌握现场抢险救灾工作进度，及时预测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并研究对策；负责联络应急抢险组、交通治安管理组、灾险情调查监测组、医疗卫生组、后勤物资保障组、灾后重建组工作。

b□交通治安管理组：由县公安局局长xx任组长，成员由县公安局、交通局、县交警大队、武警中队□xx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任务为：迅速组建交通治安管理队伍；维护灾害现场社会治安秩序和交通秩序；负责灾区治安和刑事案件侦破工作；对地质灾害区现场实施戒严封锁；组织灾区现场治安巡逻保护。负责疏散受灾区内无关人员，协助应

急抢险组转移灾区人员及财产。完成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c□应急抢险组：由xx县武装部部长xx任组长，成员由县武装部、县教育局□xx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任务为：迅速组织部队、民兵预备人员赶赴灾区现场组织抢险救灾，负责组织、指导遇险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负责统一调集、指挥现场施救队伍，实施现场抢险救灾；负责实施抢险救灾工作的安全措施，抢救遇险人员和转移灾害现场的国家财产；完成现场抢险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d□灾险情调查监测组：由县国土资源局局长xxx任组长，成员由县国土局、气象局、安监局、地质专家、市地质环境监测站□xx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任务为组织专家开展现场调查，查明灾害形成的条件、引发因素、影响范围和人员财产损失情况，确定地质灾害等级；设立专业监测网点，对灾害点现状稳定性进行监测和评估；对可能再次发生地质灾害提出能够阻止或延缓再次发生灾害的措施；提供灾害发生地详细准确的气象预报；提出人员财产的撤离、转移最佳路线和灾民临时安置地点的意见；完成县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它工作。

e□医疗卫生组：由县卫生局局长xx组长，成员由县卫生局、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xx镇医院□xx镇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组成。任务为：迅速组建、调集现场医疗救治队伍；负责联系、指定、安排救治医院，组织指挥现场受伤人员接受紧急救治和转送医院救治，减少人员伤亡；负责调集、安排医疗器材和救护车辆；负责向上级医疗机构求援；认真搞好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在灾情发生后不发生各种传染性疫病。

f□后勤物资保障组：由县民政局局xx任组长，成员为民政局、交通局、财政局、教育局□xx镇政府主要领导及其有关部门工

作人员组成。任务为：负责抢险救灾经费及时足额到位；负责灾民的临时安置工作；负责救灾物资的调运、储存和发放；为灾民提供维持基本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灾人员的生活保障。确保抢险救灾指挥通讯联络的优先畅通。

2、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准备

(1) 综合联络组全面负责各项准备工作的协调与筹划。

(2) 交通治安管理组应熟悉xx小禾村滑坡的灾害危险性及相关危险区内的相关情况，制订交通管制及灾区安全保卫的措施，解决有关问题，准备封锁公路、道路通行的禁牌及禁止进入危险区的警示标志。

(3) 灾险情调查监测组应熟悉xx小禾村黄土滑坡的地理环境及滑坡情况，设立监测标志，全站仪监测安置地点和监测记录等。

(4) 应急抢险组、后勤保障组应熟悉xx小禾村黄土滑坡的地理环境及滑坡情况，悉记群众撤离避让路线、灾民临时安置地点及卫生抢救所的临时设置地点的有关情况，做好抢险救灾及物资储备调运及有关设备装备与调运工作。

(5) 医疗卫生组熟悉灾民临时安置地的有关情况，准备救护车及相关救护医疗器材等，确保抢险救灾或演练应急之用。

□6□xx镇政府组织应急抢险小分队，小分队由xx镇基层民兵组成，人员30人左右，统一着装，培训演练。

(7) 县国土局、县教育局□xx镇政府及相关的xx派出所做好紧急撤离群众的训导工作，确定相关典型形象的演练。

3、应急预案演练预演工作。

4月16日上午召开演练预备会议，统一协调有关工作，明确有关部门、单位及有关人员的工作任务，标准及要求，制订完善公布有关演练的方案、措施、办法等，县武装部、县国土资源局、教育局、卫生局、广播电视局等有关新闻媒体以及xx镇政府及相关的村委会、生产队分片召开参加演练区域内的全体群众会议，进行广泛深入地宣传和训导，提高广大群众的防灾避灾意识，确保各种形象人员落实及演练各种措施。4月20日上午9:00进行预演，正式演练时间由省国土资源厅确定。

（二）演练工作程序

1、演练工作预备会议

4月16日上午10:00—12:00□xx县xx镇政府会堂召开演练工作协调预备会议，参加人员□xx县政府、市国土资源局领导□x市地质环境监测站、演练指挥部成员、县政府有关部门及xx镇政府领导、有关村委干部、生产队长等。

（1）县政府领导讲话

（2）市国土资源局领导作演练工作的安排；

a□布置演练工作（时间进程安排）。

b□观摩现场定点定位及车辆安排。

2、演练工作程序安排

（1）上午9:00时全体演练单位及观摩贵宾集中xx县xx小禾村委会待命。

9:10，接xx镇政府报告：“因昨夜连续大雨□xx小禾村黄土滑坡出现严重险情，简易监测资料表明滑坡后缘裂缝向两侧不

断延伸，宽度已增大40cm左右，滑坡有明显下滑趋势（迹象），要求市、县国土局尽快派人调查处理。”

9:15，县国土局领导：

a□向县人民政府汇报；

b□向市国土资源局报告；

c□市、县国土局派出应急小分队立即赶赴现场开展调查，进行险情评估及应急处理，设立全站仪监测点。

9:25：县国土局领导接应急小分队报告□“xx小禾村滑坡活动性增强，后缘裂缝程度达到300米，宽度已增大到0.4米，且裂缝之间出现多处落水洞，直径最大达0.8米，裂缝两侧发生明显垂直位移，前缘局部已渗出浑水，据测定裂缝以3厘米/小时左右速度发展，滑坡处于临滑状态。建议尽快报告县政府，启动市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9:30：县国土局领导向县人民政府报告情况，建议启动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县人民政府向市政府汇报，经市长同意，“启动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成立“县地质灾害应急抢险指挥部”，通知“县地质灾害防灾应急指挥部”的各成员单位立即赶赴xx小禾村村委会集中待命。”

10:00：指挥部设在xx小禾村村委会，坡底村村委会为集合地点，各组长向指挥部报到，原地待命。

10:10：县国土局副局长同志向指挥部介绍该滑坡地质灾害有关情况。

县气象局副局长报告天气情况。

县国土局汇报灾情态势，发展趋势，提出防患对策及建议。

10:20：指挥部：下达命令。

命令：交通治安管理组，在坡底村南北村口封锁进入危险区xx镇一坡底村的县乡公路、坡底村南进入滑坡危险区的村道；同时设置警戒，除抢险救灾人员外，其他人员不得进入该危险区域，对灾区实施治安巡逻，保证灾区安全。

应急抢险组：使用音响设备放警报信息或鸣锣紧急通知危险区域的人民群众按原定路线有序安全转移，应急抢险组，要组织30人的民兵预备役人员火速赶往灾区，按照原定的编制序列目标任务快速赶到灾区实施抢救，迅速组织灾区人员和物资快速有序安全撤离到各安置点。

灾情调查监测组：继续跟踪监测灾情，有情况及时报告。

医疗卫生组：组织医疗卫生紧急抢救队伍进入灾区，进行伤、病员的抢救及转移工作。

后勤物资保障组：负责转移到各临时安置点的灾民安置工作，认真做好各安置点灾民的宣传思想巩固工作，解决好灾民的吃、穿、住等问题，确保救灾抢险指挥的通讯与联络的畅通。

10:30：撤离开始。

11:00：撤离完毕。

11:00：应急抢险组报告：全线撤离完毕。已设好警界、切断电源水源。

交通治安管理组报告：通往危险区的公路、道路已封锁，警戒工作有条不紊进行。

后勤物资保障组报告：撤离群众基本安置妥当。

医疗卫生组报告：撤离过程中只有三人因摔跤受轻伤，已得到紧急处理，临时医疗点已建立，工作正常开展。

灾情调查监测组报告：据监测组监测，滑坡变化已趋稳定，降雨也已停止多日，建议召开指挥部会议，研究解除封锁警界事宜。

11:10：指挥部召开会议，下达命令：解除公路、道路封锁、警界。由灾情调查监测组继续监测，有情况及时报告；灾后重建组负责对危房进行鉴定，提出灾民回迁和重建方案，报政府批准实施。

11:15：省厅、市县领导及指挥部领导到各灾民转移临时安置点看望灾民撤离安置情况。

11:40：演练工作讲评会。总指挥作演练讲评；市领导讲，省国土资源厅领导讲话。

12:00：宣布演练结束。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篇三

（一）本预案所称突发性地质灾害，是指因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地面塌陷、地裂缝、泥石流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二）地质灾害应急，是指一旦发生地质灾害或者出现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时，为了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而采取的不同于正常工作程序的紧急防灾和抢险救灾行动。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是指出现地质灾害前兆，短期内可能发生灾害并造成人员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危急状态。

（三）地质灾害应急分为临灾应急和灾害应急两类。临灾应急，是指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后，进入临灾应急期所采取的紧急防灾避险行动。灾害应急，是指发生地质灾害后，进入灾害应急期所采取的紧急抢险救灾和防止灾情进一步扩大的行动。

（四）地质灾害灾情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四个等级：

4、小型：因灾死亡3人以下（含3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

（五）地质灾害险情按照受威胁的人数，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分为四个等级：

4、小型：受威胁人数在100人以下（含100人）或者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在500万元以下（含500万元）的。

（一）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大型以上地质灾害或出现重大级以上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时，执行《四川省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在省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发生中型地质灾害或出现较大级临灾险情时，市人民政府应成立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自动转为抢险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指挥长由负责国土资源工作的副市长担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国土资源局局长任副指挥长，负责统一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于市国土资源局，由市国土资源局局长兼办公室主任，分管副局长为办公室副主任，具体负责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发生小型地质灾害或出现一般级临灾险情时，所在地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成立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由政府领导负责、有关部门参加，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

作。

（二）地质灾害速报制度。

1、速报时限：要求县（市、区）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出现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报告后，必须在2小时内速报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同时可直接速报市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并可抄报市级相关部门。对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或可能演化为中型（含中型）以上地质灾害的小型地质灾害也要按上述要求速报。县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接到当地出现小型地质灾害后，应在12小时内速报县级人民政府和市国土资源局，同时可直接速报市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并可抄报市级相关部门。

2、速报内容：灾害速报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地质灾害类型，灾害体的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内容还包括死亡和失踪的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工作机构及职责。

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下设6个工作组，作为具体工作机构。

1、紧急抢险组：由市武警支队牵头，广安军分区、市公安局、市消防支队、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等部门参加，负责组织抢险队伍抢救被压埋人员；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及剧毒和强腐蚀性物质泄漏等“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将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财产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组织强行避灾疏散。

2、调查监测组：由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政府应急办、市气象局等

有关部门参加，负责调查、核实验情或灾情，组织险情或灾情的监测和评估，预测灾害发展趋势和潜在威胁，提出应急防范对策、措施，开展监测工作。根据灾情发展实际，调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补充调查人员力量，确保应急工作需要。

3、医疗救护与生活保障组：由市卫生局、市民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保险公司参加，负责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和所需药品及医疗器械的供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指导灾区做好灾民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包括急需救济物资的供应、调配和管理，灾民临时安置和管理，以及死难者的善后、保险理赔等工作。

4、治安保卫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救灾物资，灾区人员和财产以及重要部门、单位的安全，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5、设施修复和生产自救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林业局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指导灾区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通信、电力、供水、供气、水利、交通、校舍等设施；指导灾区修复损毁的农田、林地及灾民住房重建，恢复灾区群众生产、生活和教学秩序。

6、应急资金保障组：由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资源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监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政府应急办等有关部门参加，负责落实由市政府安排的抢险救灾资金，负责指导、监督救灾资金的安排、使用和管理等工作。

（四）应急调查队伍。

由地质灾害防治和气象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对已经发生地质灾害或出现灾害险情的地方进行调查、会商，尽快查明其形

成条件、引发因素、影响范围等情况，对灾情进行评估，提出应急处理措施，减轻和控制灾情。对出现险情的隐患点，依据前兆特征判断危险程度、激发条件，采取有针对性应急措施，阻止或延缓灾害的发生。

（一）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本预案和部门职责，制定具体的抢险救灾应急行动方案，报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二）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应急预案和行动方案要求，做好应急救援所需设备、交通工具、救灾物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准备工作。

（三）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落实应急队伍和人员，进行抢险救灾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应急处置演练，学习掌握新技术、新方法，提高应对各类突发性地质灾害的能力。

（四）市、县（市区）、乡（镇）三级人民政府及国土资源、水务、交通、环保等有关部门和新闻单位，应当对公众广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及应急知识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对地质灾害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一）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重、特大级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或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应迅速向省人民政府、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同时在省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下，迅速组织应急力量开展抢险救灾工作。

（二）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较大级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或中型地质灾害灾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应急调查组赶赴现场，调查、核实险情、灾情，并密切跟踪其变化情况，提出应急抢险方案，建议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根据需要启动并组织实施本预案，成立指挥部，各工作机构

赶赴现场迅速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同时，市政府视灾情和险情的情况，向省人民政府和省国土资源厅报告，请求指导和支援。

（三）发生一般级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或出现小型地质灾害时，灾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立即做出应急响应，按程序启动本级应急预案，迅速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发生较大级以上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或出现中型以上地质灾害时，灾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立即做出应急反应，在上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进行抢险救灾工作；灾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和国土资源部门报告灾情的变化情况及抢险救灾工作落实情况。

（四）临灾应急响应。

- 1、组织专家对险情调查、会商，确定抢险避灾方案。
- 2、根据灾害成因、类型、规模、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按照当地政府确定的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危险区内人员和重要财产撤离。情况危急时，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 3、分析、预测险情发展趋势，及时提出应急对策。

（五）灾害应急响应。

- 1、组织抢险救灾队伍，及时抢救被压埋人员。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各种“次生灾害”进行抢险和防范。
- 2、迅速查明灾害类型、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组织灾情监测和评估，分析、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对策。
- 3、划定受灾群众安置区域，组织救济物资供应，搭建临时住

所，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4、指导当地政府组织抢修通信、供电、供水、交通等设施，恢复灾区群众生产、生活、教学秩序。

（六）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实行24小时值班，组织收集、整理信息，按规定将险情、灾情、灾害发展趋势和抢险救灾情况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及省国土资源厅，争取指导和支持。

（七）按照有关规定，经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部批准，由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向社会发布灾情。

（八）灾情、险情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应当宣布结束灾害应急期，撤销地质灾害危险区，提出下一步防灾、搬迁避让或工程治理方案措施，移交地方政府组织实施。

（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和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统筹规划和安排受灾地区的重建工作。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篇四

本预案所称突发性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遵循“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未雨绸缪，有备无患”的原则。本预案适用于xx县境内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一）组织机构

成立xx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同地质灾害防治领导

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技术咨询组、应急指挥部。

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员参加办公室的工作。

技术咨询组由国土资源局组织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专家组，专家组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下，具体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的技术咨询。

应急指挥部由县领导小组副组长或组长任总指挥。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紧急抢险救灾组，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治安、交通和通信组，基本生活保障组，信息报送和处理组，应急资金保障组。

（二）职责任务

领导小组职责任务是统一领导全县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建立健全全县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负责报告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导做好中型和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灾害信息，向领导小组报告；传达领导小组工作指令；协调有关部门的应急工作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制定地质灾害应急对策和措施；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信息发布。

技术咨询组根据我县地质条件和气象预测资料，结合实际，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现场核查已出现地质灾害的具体地点，确定危害程度；对出现地质灾害提出具体防治建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评估、趋势预测的技术咨询工作。

应急指挥部执行上级领导小组下达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任务；指挥、协调和组织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

（一）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以预防为主的监测预警体系。国土资源、水务和气象部门协调联动，及时传送、发布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气象和汛情信息。预报信息要立即通知有关乡镇和村庄，及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做好防灾各项准备工作。

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依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后6小时内，出现大型地质灾害后12小时内，出现中型地质灾害后24小时内，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速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越级速报省级和国家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出现小型地质灾害后，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县政府和市领导小组报告。

灾情速报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灾害类型、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于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报告内容应包括伤亡和失踪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县立即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急相应开始。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宣布进入地质灾害应急期。

应急指挥部各小组分工如下：

1、办公室

主要任务是根据总指挥的命令，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抢险工作；协调并督促、检查、落实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各项应急工作；及时向总指挥汇报抢险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指挥部指令，协调各工作组依据应急预案的分工，有效开展各项应急工作。

2、紧急抢险救灾组

由公安、建设、水务、电力、旅游等部门组成，必要时安排武警参加。由公安部门牵头。

主要任务：险情出现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疏散，并转移到安全地带，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免遭损毁；负责旅游资源的保护和排险。灾情发生时组织抢险队伍抢救压埋人员；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免遭损坏；负责旅游资源的保护和排险。

3、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组

由国土资源、水务、气象部门组成。国土资源部门牵头。

主要任务：组织应急调查和险情监测工作，并对险情和灾情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抢险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队伍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抢险，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负责水情和汛情监测。

4、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

由卫生、药监等部门组成。卫生部门牵头。

主要任务：做好急救准备工作，包括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准备等。

5、治安、交通和通讯组

由公安、交通、通讯部门组成。公安部门牵头。

主要任务：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传播险情的违法活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及通信设施的安全，确保道路和通讯畅通。

6、基本生活保障组

由民政、财政、商务等部门及保险公司组成，民政部门牵头。

主要任务：及时设置避险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做好避险救济物资的供应、调配和管理，妥善安排避险人员的生活；做好保险理赔准备工作。

7、信息报送和处理组

由国土资源局、民政局、建设局、水务局、交通局、气象局、安监局组成。国土资源局牵头。

主要任务：调查、核实验情灾情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潜在的威胁和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组织险情监测；实行掌握险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险情灾情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应急指挥部，及时指导险情灾情应急工作进展。

8、应急资金保障组

由财政、发改、国土资源、民政、建设、交通、水务等部门组成，财政局牵头。

主要任务：负责应急抢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抢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经技术咨询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应急指挥部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宣布险情或灾情应急期结束，应急相应结束，并予以公告。

加强通讯与信息传递机构、人员和装备的建设，确保信息畅通。

应急队伍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应急处理及时到位。

各相关部门要储备好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到位。

因抢险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待灾害应急期结束后要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要给予适当的补偿。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本预案将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实际需要，由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进行修订。

2、本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篇五

（一）地质灾害是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

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二）地质灾害按其危害程度划分为特大型、大型、中型、小型四个等级，其中小型地质灾害为：因地质灾害死亡3人以下，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三）处置突发性地质灾害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特大型、大型、中型、突发性地质灾害由省、市、县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小型突发性地质灾害由乡政府负责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报县有关部门给予必要的支持、配合。

（一）乡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工作领导小组，谢芳菲任组长，曾博、朱喜珊任副组长，聂佳枫、刘军文、林向军、洪春林、傅建斌、肖志武等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乡国土资源所），林向军兼办公室主任。

（二）乡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乡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协调下配合上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做好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做好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的需要，紧急调集抢险的应急人员，调用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的设施、设备，必要时，可以根据需要由交通管理部门在抢险救灾区域范围内采取交通管制等措施。

1. 乡党政办公室：负责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联络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调度全乡人力、物力及相关的后勤保障工作。

2. 乡原国土资源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及乡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预警体系、值班制度和灾情速报制度；会同乡有关单位做好地质灾害的抢险救助的部署工作；组织地质灾害调查；负责对发生或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地区的建筑物或建筑工程进行

危房检查，组织指导群众安全转移。按照有关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报告突发性地质灾害调查和处置结果。

3. 乡原水管站：组织和督促对水库周边、水利设施沿线地质灾害的抢险、救助工作；及时向乡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工作领导小组和村委会通报降雨信息，汛期动态。

4. 乡原民政所：及时掌握灾民安置动态，组织调运救灾物资，协助乡政府对灾区安置和救济灾民，安排好灾民生活。及时向乡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灾民救助和安置情况。

5. 乡林业派出所：负责做好社会治安工作，防止因突发性地质灾害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发生。

6. 乡卫生院：及时赴灾区投入抢救治病和防疫工作；及时向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灾民救助和安置情况。

7.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参与抢险、救助工作。

（一）建立地质灾害预警体系和群测群防网络，形成覆盖全乡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在上级行政职能部门指导下建立与防汛网络、气象监测网络互联，及时传递地质灾害险情和汛情的信息网络。

（二）严格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建立健全灾情速报制度，保障紧急情况信息报送渠道畅通。接到地质灾害紧急情况或险情报告，立即摸清情况，并向乡人民政府报告，还应向县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报告。

（三）充分发挥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和基层的作用，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加强对地质灾害重点地区的监测和防范。乡、村、组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

及时组织群众转移避让或采取排险防治措施，在危险区域设置警示牌，并及时向乡人民政府和乡国土资源所报告。

（四）乡人民政府及时将降雨信息和防灾要求通知到各村、由村及时组织通知到重要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危险区内的群众；各村委会和当地群众要对照“防灾明白卡”和“避险明白卡”，做好防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五）发现地质灾害险情，乡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险疏散。

（一）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的处置

当特大型、大型、中型地质灾害发生后，乡政府应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初步判定地质灾害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并立即将灾情向县政府和自然资源局报告，同时越级上报省、市人民政府和省、市自然资源（厅）局，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积极配合上级组织力量救灾，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二）小型地质灾害的处置

小型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后，乡人民政府将立即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判定地质灾害诱发因素、灾害体规模等，并在1小时内将灾情向县政府和县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并及时报告处置工作进展情况，直至处置工作结束。

（一）地质灾害工作发生后，乡各级组织要做好群众的思想工作，安定情绪，组织灾区群众开展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及时部署地质灾害防治和处置善后工作，民政等部门要根据职责做好救灾物资调配和灾民安置工作。文化广播站及时准确、客观地报道抢险救灾的工作情况。

（二）乡直各单位、村民委员会及村民小组，要积极配合国土资源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

（三）因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应及时归还；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应当给相应的补偿。

（四）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和表彰。

（五）对不及时按本预案报告地质灾害灾情信息，不服从指挥调度，不认真履行职责而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一）本预案在本行政区内公布，同时送县自然资源局备案。

（二）根据需要每年适时组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预案演练。

（三）将地质灾害防治资金列入年度计划和预算。

（四）本预案由乡人民政府组织，乡国土所负责解释。

（五）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篇六

在平平淡淡的日常中，保不齐会遇到一些意料之外的事件或事故，为了将危害降到最低，常常要提前编制一份优秀的应急预案。那么应急预案应该怎么编制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为最大限度地减轻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高效有序地

做好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制定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突发性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一）组织机构

成立xx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同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技术咨询组、应急指挥部。

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局，具体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员参加办公室的工作。

技术咨询组由国土资源局组织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专家组，专家组在领导小组办公室管理下，具体负责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工作的技术咨询。

应急指挥部由县领导小组副组长或组长任总指挥。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承担），紧急抢险救灾组，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组，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治安、交通和通信组，基本生活保障组，信息报送和处理组，应急资金保障组。

（二）职责任务

领导小组职责任务是统一领导全县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建立健全全县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制度和部门联动机制；负责报告特大型和大型地质灾害应急工作指导做好中型和小型地质灾害应急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收集、分析灾害信息，向领导小组报告；

传达领导小组工作指令；协调有关部门的应急工作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制定地质灾害应急对策和措施；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信息发布。

技术咨询组根据我县地质条件和气象预测资料，结合实际，进行年度地质灾害趋势预测；现场核查已出现地质灾害的具体地点，确定危害程度；对出现地质灾害提出具体防治建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评估、趋势预测的技术咨询工作。

应急指挥部执行上级领导小组下达的地质灾害抢险救灾任务；指挥、协调和组织地质灾害的应急工作。

（一）预防预警信息

建立以预防为主的监测预警体系。国土资源、水务和气象部门协调联动，及时传送、发布地质灾害险情灾情、气象和汛情信息。预报信息要立即通知有关乡镇和村庄，及地质灾害危险点的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该区域内的群众，做好防灾各项准备工作。

充分发挥群测群防和专业监测网络的作用，及时划定灾害危险区，设置危险区警示标志，确定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依据险情变化及时提出应急对策，情况危急时强制组织避灾疏散。

（二）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出现特大型地质灾害后6小时内，出现大型地质灾害后12小时内，出现中型地质灾害后24小时内，县级领导小组办公室速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越级速报省级和国家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出现小型地质灾害后，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县政府和市领导小组报告。

灾情速报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出现的地点和时间、灾害类型、规模、可能的引发因素和发展趋势等。对于已发生的地质灾害，速报报告内容应包括伤亡和失踪人数以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出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后，县立即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成立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应急相应开始。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在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明显警示标志，宣布进入地质灾害应急期。

应急指挥部各小组分工如下：

1、办公室

主要任务是根据总指挥的命令，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抢险工作；协调并督促、检查、落实应急指挥部各工作组之间的各项应急工作；及时向总指挥汇报抢险工作进展情况；按照指挥部指令，协调各工作组依据应急预案的分工，有效开展各项应急工作。

2、紧急抢险救灾组

由公安、建设、水务、电力、旅游等部门组成，必要时安排武警参加。由公安部门牵头。

主要任务：险情出现时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群众疏散，并转移到安全地带，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免遭损毁；负责旅游资源的保护和排险。灾情发生时组织抢险队伍抢救压埋人员；组织动员受灾害威胁的居民疏散，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危急时可强制组织避灾疏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保护供水、供电等生命线工程免遭损坏；负责旅游资源的保护和排险。

3、应急调查、监测和治理组

由国土资源、水务、气象部门组成。国土资源部门牵头。

主要任务：组织应急调查和险情监测工作，并对险情和灾情的发

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抢险救灾措施建议；组织专业队伍和施工队伍，实施必要的应急抢险，减缓和排除险情灾情进一步发展；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负责水情和汛情监测。

4、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组

由卫生、药监等部门组成。卫生部门牵头。

主要任务：做好急救准备工作，包括所需药品、医疗器械、卫生安全监测设备的准备等。

5、治安、交通和通讯组

由公安、交通、通讯部门组成。公安部门牵头。

主要任务：维护社会治安，打击蓄意扩大传播险情的违法活动；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交通干线及通信设施的安全，确保道路和通讯畅通。

6、基本生活保障组

由民政、财政、商务等部门及保险公司组成，民政部门牵头。

主要任务：及时设置避险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点，做好避险救济物资的供应、调配和管理，妥善安排避险人员的'生活；做好保险理赔准备工作。

7、信息报送和处理组

由国土资源局、民政局、建设局、水务局、交通局、气象局、安监局组成。国土资源局牵头。

主要任务：调查、核实验情灾情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潜在的威胁和影响范围及诱发因素；组织险情监测；实行掌握险情动态，及时分析、预测险情灾情发展趋势，随时根据险情灾情变化提出应急防范的对策、措施并报告应急指挥部，及时指导险情灾情应急工作进展。

8、应急资金保障组

由财政、发改、国土资源、民政、建设、交通、水务等部门组成，财政局牵头。

主要任务：负责应急抢险资金的筹集和落实；做好应急抢险资金的分配及使用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经技术咨询组鉴定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已消除，或者得到有效控制后，应急指挥部撤销划定的地质灾害危险区，宣布险情或灾情应急期结束，应急相应结束，并予以公告。

加强通讯与信息传递机构、人员和装备的建设，确保信息畅通。

应急队伍平时要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应急处理及时到位。

各相关部门要储备好必要的抢险救灾专用物资，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到位。

因抢险救灾需要，临时调用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设施、设备或者占用其房屋、土地的，待灾害应急期结束后要及时归还；

无法归还或者造成损失的，要给予适当的补偿。

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本预案将根据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实际需要，由县地质灾害防治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适时进行修订。

2、本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后实施。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篇七

我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为灵宝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发生灾害后为抢险救灾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地质灾害抢险救灾专业组，办公室设在市地质矿产局。

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的职责：接受市委、市政府关于地质灾害防治的各项指令；根据地质灾害灾情，对启动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提出论证意见，领导、指挥、部署、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部署组织各防灾救灾专业组实施救灾行动。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各专业组主要职责分别为：

（一）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组

市人武部负责调集部队赶赴灾区，抢救受灾人员并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

（二）特种工程抢险组

市公安局、建设局、水利局、电业局、物资总公司、石油公司等负责特种工程抗灾抢险，包括地质灾害发生时可能引发的水灾、火灾、爆炸、强腐蚀性物质大量泄漏和其它严重灾害的抢险任务。

（三）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组

市卫生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急救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检查、监测灾区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向灾区提供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

（四）紧急救援组

市民政局、粮食局、教委、物资总公司等部门负责调配救济物品，保障灾民的基本生产生活，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尽快恢复灾区的教学秩序。

（五）市政保障组

市水利局、建设局负责组织力量对灾区居民的给排水等公共设施进行抢险，尽快恢复城市基础设施功能；对灾区房屋进行抗灾性能鉴定，组织搭建临时住宅。

（六）治安与交通管理组

市公安局负责情报信息工作，密切注视社会动态，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不利因素。做好灾区治安管理、安全保卫和消防工作，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顺利。

（七）通讯保障组

市网通、移动、联通等公司负责修复通讯设施，保证抗灾救灾信息畅通。

（八）电力保障组

市电业局负责组织修复输变电设施和电力调度等，尽快恢复灾区供电。

（九）应急运输组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修复公路和有关设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十）灾害调查及监测组

市地质矿产局会同市建设、水利、交通等部门尽快查明地质灾害发生原因、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应急处理措施，减轻和控制地质灾害灾情。

（十一）应急资金保障组

市财政局负责应急资金的预算、筹措和拨款。

各乡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负总责。

市地质灾害抢险救灾指挥机构在灵宝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和组织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各乡镇、各专业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成立抢险救灾领导机构，组建地质灾害抢险救灾队伍，配备抢险救灾装备，备足救灾物资，确保发生灾害后，抢险救灾队伍能够快速出动，及时救援灾民。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成员单位务必于5月30日前将抢险救灾机构及抢险救援队伍人员名单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备案。

（一）地质灾害的等级划分

地质灾害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四个等级：

- 1、特大型：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 4、小型：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

（二）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灾害影响分析

全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灾情影响分析。

地质灾害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分临灾和灾后两种情况：

（一）临灾时的地质灾害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地质灾害处于临灾状态时，隐患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报告，并立即做出临灾应急反应，做好启动乡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准备工作，乡镇人民政府主管领导必须亲赴现场，根据灾情发展情况，组织避灾疏散；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要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措施，避免因险情扩大，危害到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政府根据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的建议及险情实际，决定是否启动市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同时通报市地质灾害各抢险救灾专业组做好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乡镇人民政府应密切注视和跟踪灾情，随时将灾情变化趋势报告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

（二）地质灾害发生后的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若发生小型地质灾害，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立即启动乡镇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乡镇主管领导必须亲赴现场指挥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工作，同时将灾情规模等情况及时上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要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措施，避免灾情进一步扩大。

若发生中型、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乡镇人民政府在启动乡镇地质灾害防灾应急预案的同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的主要领导必须赴现场进行应急指挥，采取应急措施，启动市地质灾害防灾应急预案，部署、指导和协调各抢险救援专业组进行救灾

工作，安置和疏散灾民，组织干部群众进行自救互救，接待安置救援人员及救灾物资，平息灾害谣传，解除群众恐慌心理，维护社会安定。

市地质矿产局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及时将情况报告上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

（一）发生地质灾害时的预警信号

全市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预警信号

（二）发生地质灾害时的应急通信保障

发生地质灾害时，由灵宝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通知有关通讯公司检查修复通讯设施，保证抗灾救灾信息畅通。

各乡镇及交通、水利、建设、旅游、教体等有关部门应根据自己的职责范围，制定完善行业和乡镇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地质灾害发生时，按照市政府命令及时启动本部们应急预案，扎实做好各项防灾救灾工作。各乡镇、各部门的应急预案务必于5月30日前报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备案。

全市重要地质灾害点的人员财产撤离、转移路线

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各专业组应急预案和各乡镇的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配套预案，一并实施。

突发地质灾害事件应急预案篇八

芜湖市地处安徽省东南部，属丘陵地区，矿产资源丰富，开采历史悠久，特殊的地貌和多年矿产开采，使我市部分地区成为地质灾害多发区和易发区。针对这一情况，为高效、有序地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避免或最大限度地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依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和《安徽

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我市编制了全市范围内各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全面加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的建设，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我市地质灾害类型复杂，主要有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目前，我市已调查发现的市级重点地质灾害隐患点共8处，有的隐患点较为严重。而且我市每年汛期降水集中，单位时段降水强度大，突发性地质灾害发生的频率较以往有所增高。为此，我市各级政府和市国土资源部门高度重视，多年来一直坚持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和以人为本的原则，建立健全群防群测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目前我市共编制了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4件，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预案1件，各地质灾害点应急预案8件，确保应急措施落到实处。

1、建立应急预案框架体系。我市于xx年发布了《芜湖市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在调查的基础上编制年度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市所辖芜湖县、繁昌县、南陵县结合本县情况，编制县本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全市8个重点地质灾害点都编制了应急预案，并印发施行。基本形成市、县、镇（办事处）三级应急预案框架体系。

2、建立应急管理组织体系。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设立了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三县四区国土资源局（分局）相应成立了应急管理办公室。市局应急办与各县（区）局（分局）应急办联系逐步加强，与各职能部门衔接更加协调，初步形成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

3、建立预防和预警机制。建立各县区以预防为主的地质灾害点监测、预防和预警体系，明确各地质灾害点监测人和负责人，建立群防群测网络，负责监测的单位和个人，广泛地收集整理与地质灾害预防预警有关数据和信息，并及时逐级上

报监测结果。

市国土局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地质灾害检查和巡查工作，监督“地质灾害群防群测明白卡”的发放，建立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及时上报地质灾害险情和灾害等级。

4、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实行分级响应，根据地质灾害等级确定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各级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办公室具体指挥、协调、组织。各部门从核实险情、应急调查、抢险救灾、医疗救助和治安、通讯以及应急信息速报等各方面各司其职，做好各项应急保障工作。

根据地质灾害应急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网络化的要求，我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存在诸多薄弱环节：一是应急管理体制不够完备，已发布的各类应急预案需修正完善；二是监测预警能力和队伍建设比较薄弱，专业应急监测网络，预警体系，信息指挥系统互联互通困难，专业应急队伍数量不足，应急处置技能尚待提高；三是应急演练未做到经常化。

1、继续加强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编制工作，修订和完善各级和各地质灾害点预案，形成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增强预案的可操作性。

2、加强地质灾害应急信息与指挥系统建设，实现市、县（区）、镇（街道）三级互联互通，形成监测监控、预测预警、信息报告统一指挥的协调体系。

3、进一步加强宣传培训工作，对广大干部、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地质灾害知识教育，对各个隐患点的监测人和负责人进行专项业务培训，增加公众的地质灾害的防治意识和自救能力。

4、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援演习，根据我市各隐患点的应急预案，适时地对地质灾害点进行应急预案演练。